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虞城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赞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虞城县刘店乡高标准车间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6 虞城县刘店乡高标准车间厂房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刘店乡韩庄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虞财采招 2026-31。
- 4.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 5.工程内容：新建高标准车间厂房 3 栋，建筑面积 11656.75 平方米（含配套设施）。
-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壹万壹仟玖佰捌拾肆元伍角柒分 (¥ 12211984.57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春辉（证书编号:豫 241070807060）。

六、支付方式

(1) 工程机械设备进场后，达到开工条件（按开工报告书为准），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金额为 6105992.29 元。

(2) 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工程质量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的 80%，金额为 3663595.37 元，工程经审计决算后，支付工程款的 97%，剩余工程款的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项目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质保金，若出现质量问题，质保金转为维修费用。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虞城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付帅

(签字)

张立冬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425MB1P34803L

91411702MA9LKHPW9P

地 址: 虞城县滨河路中段 地 址: 民权县双塔镇政府

邮政编码: 4763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付立功 法定代表人: 张立冬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0-4112443 电 话: 1551514507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河南民权农村商业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江

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 34408001300000204

